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勸募專案特級專員
第 2 次甄選規定

壹、目的：規劃執行本基金會對外勸募專案，達成年度募款數目標以支持會務運作，協助拓展財源達成設立宗旨。

貳、需求人數：1 員。

參、職務類別：勸募專案特級專員。(專案約僱、定期契約制：先行簽約僱用半年且募款目標需實際達成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肆、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 1730 時止(以郵戳為憑)。

伍、工作內容：

- 一、研擬最佳創意並企劃、執行本會勸募計畫。
- 二、執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公益勸募字號作為。
- 三、在核可之預算內，基金會對外宣傳行銷、募款方案與公益活動企劃與執行。
- 四、與民間企業公益募款合作方案策劃與執行。
- 五、媒體關係溝通維護，記者會規劃與操作，新聞稿撰寫，增加基金會行銷宣傳與能見度。
- 六、社群媒體經營作業(含文案撰寫、行銷宣傳企劃等)。
- 七、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陸、要求條件：

- 一、身份類別：具備相關專長或相關服務經驗者尤佳。

二、學歷限制：大專（含）以上。

三、報名加分項目：

- （一）具備高度創意與想法之行銷宣傳手法，並曾從事勸募企劃與執行實務者。
- （二）能與民間企業及媒體進行經營合作、具較高的人際溝通和談判技巧或能結合社會上有影響力人士協助勸募工作者。

柒、工作地點：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59 號 6 樓。

捌、工作時間：

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每日應於上午八點半上班、下午五點半下班，若工作時段必須占用假日，則以補休或加成給薪，依照勞基法為準。

玖、薪資待遇：

全職，月薪新臺幣 8 萬元以上，由勞資雙方合議定之（定期契約制）。

拾、徵選方式：

- 一、由基金會成立甄選委員會，董事長為主任委員，納編秘書長、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採集體報到後再依序個別面試。
- 二、有意參加甄選人員可先備妥個人履歷表及勸募作業研究計畫書，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 1730 時前（以郵戳為憑），逕寄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人資部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59 號 6 樓，連絡電話：(02) 27474823 分機 11。

拾壹、一般規定：

- 一、甄選規定公告於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輔導會網站及網路人力銀行平台。
- 二、甄選作業逾報名時間不予受理，面試日期將於前三天電話各別通知應試人員。
- 三、錄取人員將以電話再行通知上班日期。
- 四、本甄選規定自公布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補充之。